



# 银川市金凤区 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JINFENG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8**

第1期(总第1期)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 银川市金凤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文陈

副 主 任：鲍永祥

编 委：王 静 杨泽中

李宁娟 杨 亮

何 丽 王 琼

2018 年第 1 期

( 总第 1 期 )

2018 年 10 月 20 日出版

## 目 录

### 【金凤区政府文件】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凤区深化城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金政发〔2018〕186号) .....3

### 【金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36号) .....5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金融扶贫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42号) .....7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49号) .....9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50号) .....13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区60周年大庆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77号) .....22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98号) .....26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通报信息

##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三年行动（2018-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111号.....28

#### 【金凤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春节期间烟花  
爆竹禁限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规发〔2018〕1号）.....34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清河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规发〔2018〕2号）.....37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开展绕城高速  
以内耕地“三禁”及退出粮食作物生产实施方案》《金凤区  
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户关闭或搬迁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金政办规发〔2018〕3号）.....40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民办教育培训  
机构规范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规发〔2018〕4号）.....44

#### 【金凤区经济数据】

2018年1—9月金凤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48

主 编：鲍永祥

执行主编：王 静

责任编辑：王 琼

主 管：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721号

邮 编：750002

电 话：0951-5036291

传 真：0951-6085186

邮 箱：jfq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ycjinfeng.gov.cn/>

刊 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18】  
第1188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凤区 深化城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金政发〔2018〕18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阅海集团，海阅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深化城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已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金凤区深化城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6〕51号）等文件精神和《银川市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总体部署，率先启动金凤区深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暨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第一步改革，特制定本方案。

### 一、改革范围

（一）明确城市管理职责。城市管理的主要职责是市政管理、环境管理、交通管理、应急管理

和城市规划实施管理等。具体范围包括：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园林绿化管理、水利工程质量、河道管理等方面的全部工作。

（二）深化城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主要是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行政执法权，涉及城管、建设交通、林业、农牧水务等4个部门23个领域的222项行政执法权。包括城管领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市政设施、户外广告、公共场所吸烟、无障碍设施、景观照明、城市绿地、文明行为、乱搭乱建、无照经营等101项；建设交通局供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公路路政稽查等领域的41项；林业局城市绿地、古树名木、

义务植树、湿地保护领域的 21 项；农牧水务局水利工程质量、河道管理、水土保持、取水节水、水文监测的 59 项行政处罚权和与之对应的行政强制权。

## 二、执法权划转

按照“属地管理、权责一致”原则，依据操作难易程度、基层发生频率、法定权限规定，实施平行划转，将以上 4 个单位的 222 项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对应的行政强制权划转至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 三、机构人员调配

按照“权随事转、人随事走”原则，组建综合执法机构，配备相关人员和编制。

（一）调整建立执法机构。在金凤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基础上，更名组建“金凤区综合执法局”，挂“金凤区城市管理局”、“金凤区综合执法大队”牌子，负责本辖区综合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受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二）设置镇、街道综合执法中队。将银川市划转的人员、金凤区各部门划转的人员和城管局原有人员整合，组建 2 镇、5 个街道综合执法中队（XX 综合执法中队），为金凤区综合执法局派出机构。镇（街道）综合执法中队业务上受金凤区综合执法局指导、监督、考核，日常管理由所在镇街负责。

（三）调整配备执法人员。一线和基层执法人员应当占综合执法人员编制总数的 85% 左右。

## 四、时间步骤

（一）执法机构挂牌。2017 年 11 月底，综合执法局完成挂牌，召开动员大会。（综合执法局牵头，编办配合）

（二）执法事项划转。2018 年 7 月底前，完成平行划转至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事项调整，以政府清单形式公布。（编办牵头完成）

（三）人员编制调配。结合调整事项完成与划转事项相应的人员编制调整工作。（由组织部、人社局、编办牵头，综合执法局负责，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四）权责清单调整。2018 年年底，以清单形式分级梳理执法事项，逐项界定监管边界，明确综合执法部门和相关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统一执法权力名称、编码、法定依据和运行流程等。（由编办、政府法制部门牵头负责，综合执法局配合）

（五）配套政策出台。按照银川市综合行政执法干部管理使用、执法工资津贴、执法资格准入、执法考核奖惩、执法协作机制等方面的配套改革文件执行。（组织部、人社局、政府法制办、综合执法局分头负责）

（六）执法保障到位。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执法车辆、执法服装、执法文书、执法证件、标志标识等方面的统一。财政按综合执法改革总体部署和第一步改革推进情况，合理安排执法经费。（综合执法局、财政局负责）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金凤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3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金凤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按照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和自治区、银川市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8〕39号）精神，结合金凤区实际，现就金凤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自治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要求和金凤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实际，认真分析目前金凤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农民增收、生态宜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乡村文明、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利用规划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指导推进金凤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进程。

### 二、基本原则

（一）因地制宜、切实可行。结合当地农村土地现状、产业种植特色、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农民文化水平、生活习惯等具体情况，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制定规划。

（二）全面统筹、合理布局。规划编制力求完善，全面体现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配套、生态建设、文教卫生、文化建设、社会管理等内容，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进行规划。

（三）以人为本、确保实效。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尊重农民意愿，广泛征求农民意见，保障农民的参与决策权，切不可脱离实际、大包大揽、一厢情愿，确保规划的可操作性。

（四）分工协作、统筹推进。按照政府的统一安排，各镇、各部门配合，根据工作和业务特点，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分工协作，整体推进，确保

按时完成各自负责的规划编制内容。

### 三、时间安排

2018年4月1日前,完成设计单位的委托工作;2018年4月10日前,完成设计对接、资料提交、现场调研工作;2018年4月20日前,各项目部门提交规划编制大纲和设计要求;2018年5月10日前,提交规划讨论稿、征求各方面意见;2018年5月20日前,提交规划正式汇报稿;2018年6月10日前完成规划报批工作。

### 四、责任分工

#### (一) 总体任务分工。

金凤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工作由建设交通局负责抓总,统一指挥、协调、督促各镇、各部门共同完成工作任务,具体负责设计院委托、沟通联系、专家评审、成果报送等工作。

#### (二) 具体任务分工。

1. 产业发展规划方面。提供近远期特色种植、休闲观光农业、设施农业、乡村旅游、养殖园区、农田水利建设、土地整治、农业综合开发等方面的建设计划或规划(含基础资料、编制大纲、设计要求)并对后期成果负责。

牵头单位:农牧水务局

责任单位:丰登镇、良田镇、扶贫办、项目办、文体局

2. 公共服务规划方面。提供近远期学校、幼儿园、村级活动中心、养老中心、休闲广场、卫生室、商业街、农贸市场、消防、公安、供电、公交站、银行、邮电、快递、电信、加油加气站、医院急救、健身场地、旅游集散中心或专线车等方面的建设计划或规划(含基础资料、编制大纲、设计要求)并对后期成果负责。

牵头单位:良田镇、丰登镇

责任单位:教育局、卫生计生局、民政局、综合执法局、商务局、安监局、建设交通局、文体局、公安分局

3. 基础设施规划方面。提供近远期安置区、

乡村道路及亮化、自来水厂、供水管网、公共厕所、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天然气管网、垃圾转运站等方面的建设计划或规划(含基础资料、编制大纲、设计要求)并对后期成果负责。

牵头单位:建设交通局

责任单位:国控公司、农牧水务局、综合执法局、环保分局

4. 生态建设规划方面。提供近远期绿化美化、垃圾处理、农田水利、沟渠河道污水、秸秆、地膜漂浮物的清理整治、荒废土地、水土流失和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废气、固废、常规污染问题综合治理等方面的计划或规划(含基础资料、编制大纲、设计要求)并对后期成果负责。

牵头单位:环保分局

责任单位:丰登镇、良田镇、林业局、农牧水务局、综合执法局

5. 乡风文明规划方面。提供近远期文明村镇、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婚丧礼俗、家风家训、好人好事、先进文化传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计划或规划(含基础资料、编制大纲、设计要求)并对后期成果负责。

牵头单位:文明办

责任单位:丰登镇、良田镇、文体局

6. 社会治理方面。提供公共安全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社区治理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等方面的计划或规划(含基础资料、编制大纲、设计要求)并对后期成果负责。

牵头单位:政法委

责任单位:丰登镇、良田镇、安监局、司法局

### 五、保障措施

(一) 高度重视、明确责任。金凤区成立以政府区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相关单位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具体落实规划编制工作。牵头单位,两镇和相关单位要切实按照责任分工和时间安排,加快开展各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各

司其职、狠抓落实、合力推进。

(二) 整合资金、统筹推进。此次规划编制工作实行区、镇、村三级规划统一委托、分层编制、同步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经费采取区、市补助，本级政府配套的办法，由金凤区财政统一安排。

(三) 强化宣传、集思广益。各镇及相关部

门，要及时掌握、收集乡村振兴战略相关政策和文件，制作展板、印发宣传册，深入农村一线，组织村民集中进行宣传。规划编制要紧密结合当地发展实际，充分了解农民意愿，广泛征求意见，采取村、镇、区三级讨论征求意见建议的办法，确保规划符合实际，有效指导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金融扶贫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金融扶贫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金凤区金融扶贫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创新机制深入推进百万贫困人口扶贫攻坚战略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开展金扶工程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等有关精神，进一步完善金融扶贫机制，通过财政扶贫资金作为风险补偿基金，充分发挥杠杆作用，引导贫困户贷款用于产业发展，加快移民地区脱贫致富步伐。按照《金凤区创新金融扶贫工作方案》要求，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风险补偿金是利用金凤区财政扶贫资金，为“金融扶贫”贷款所提供的风险补偿本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金融扶贫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的，以财政注入风险补偿金为杠杆，向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的扶贫产业发展贷款。

**第四条** 风险补偿金补偿对象为建档立卡的贫困户。



**第五条** 风险补偿金的来源由以下两部分构成：

1. 自治区、银川市下拨的扶贫资金，金凤区财政每年注入的风险补偿金。

2. 风险补偿金存入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收益。

**第六条** 金凤区扶贫办、财政局负责风险补偿资金具体管理工作，扶贫办在合作金融单位开设专户，并将风险补偿金存入专户。

**第七条** 风险补偿金存为定期存款，由开展合作的金融机构按照人民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存款利率付息。在“金融扶贫”贷款未全部清偿前或没有经过补偿申请受理程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动用风险补偿资金。

**第八条** 合作银行机构根据国家、自治区金融机构有关规定，并结合当地信用环境等情况，按照实际投入风险补偿金总额的10倍放大贷款额度。

**第九条** 风险补偿金的使用。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使用金融扶贫贷款造成的贷款本息损失不是因为银行机构经办人员的道德因素造成的借款人因灾、因病或破产、关停等原因导致贷款逾期，且已持续追索3个月以上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贷款逾期，且已持续追索6个月以上的，由合作银行机构按程序报扶贫办、财政局协商后确认为实质性补偿。

**第十条** 风险补偿金使用程序。合作银行在贷款追索3个月以上可向金凤区扶贫办、财政局提出补偿申请，并提供借款凭证、逾期催收通知书等资料。由扶贫办、财政局共同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调查评估。经评估确认金融机构没有过失的前提下，由风险补偿金按协议承担比例进行补偿。扶贫办、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出具补偿确认书和划

款凭证。合作银行机构依据补偿确认书和划款凭证，扣收风险补偿金归还逾期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 对风险补偿金已经实施补偿的贷款户，金凤区扶贫办、财政局与合作银行机构应当按照合作协议进行追诉。金凤区扶贫办、财政局与合作银行机构等相关部门要注意严格保密，以免引起不讲信用的连锁反应。如经过努力将原贷款本息追回的，追回的贷款本息应在5个工作日内存入风险补偿金专户。

**第十二条** 合作的银行机构要按照“贷的出、收得回、有效益”的市场运行机制依法合规发放贷款，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弄虚作假、违规发放贷款以及道德风险等情况要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风险补偿金实行补偿限额管理，以村为单位，对不良贷款率连续3个月增长且不良贷款余额超过10%的村，停止该项贷款业务并组织清收，直至不良贷款率降至3个月以前标准。经过整顿，信用环境好转时由各村向扶贫办和合作金融机构提出申请恢复业务，经扶贫办、财政局协同镇政府审核再行恢复开展该项贷款业务。

**第十四条** 良田镇、丰登镇政府、各村两委协助扶贫办开展金融扶贫工作，与合作的银行机构加强贷后管理，进一步做好信用村、信用户等信用体系建设。

**第十五条** 建立由金凤区扶贫办、财政局、金融办、良田镇、丰登镇牵头的定期联席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交流、协调与沟通，积极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以保证“金融扶贫工程”顺利实施。

**第十六条** 风险补偿金必须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和套取挪用风险补偿金的，按《财政违法

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除全额收回风险补偿金外，将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金凤区扶贫办、财政局可通过财

政监督、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等方式，对风险补偿金的拨付、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4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金凤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好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扎实推进我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根据农业部等九部委《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7〕11号）和《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明晰农村集体产权归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为目的，以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重点，全面清查核实集体各类资产，摸清集体家底，健全管理制度，防止资产流失，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农村集体资产，发展新型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统筹考虑历史原因和现实情况，明确集体资产产权归属，保持集体资产完整性，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财产权益。坚持有序推进、合理合法，先将农村集体资产现状摸清查实、记录在册，再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进行价值评估，严格遵守相关法规政策和财经制度，确保清查核实结果真实准确。坚持农民群众充分参与，依靠和发动群众，组织农民参与，接受农民监督，清查结果进行公示公开，得到全体农民群众认可。

## 三、目标任务

(一) 主要目标。在农村土地、林地等资源性资产确权登记颁证基础上，重点对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在2014年已开展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相关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核实台账数据，缺什么补什么，重点对经营性资产的存量、结构、分布和运行效益情况进行清查核实，全面摸清村集体资产底数，明晰资产产权权属关系，完善登记台账，健全管理制度，进一步促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的规范管理、保值增值和合理开发利用，维护集体和农民的合法权益。

### (二) 具体任务。

1. 清查核实资产。按照农业部《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要求，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查。资源性资产清查要与不动产登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相衔接，充分利用已有登记成果，减少和避免重复工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企业，其资产也要纳入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范围，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进行登记。

2. 明确产权归属。从有利于管理实际出发，从兼顾国家与集体利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大局出发，充分考虑不同集体资产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按照尊重历史、照顾现实、实事求是、依法

依规的原则，将集体资产确权到镇（街道）、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不能打乱原集体所有的界限。对于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要把所有权确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

3. 健全管理制度。建立集体资产登记制度，按照资产类别建立台账，完善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台账和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登记簿，及时记录增减变动情况；建立资产保管制度，明确资产管理和维护方式，以及责任主体等；建立资产使用制度，明确资产发包、租赁等经营行为必需履行民主程序，实行协商或招标投标，强化经济合同管理，清理纠正不合法、不合理的合同；建立资产处置制度，明确资产处置流程，规范收益分配管理。要建立健全年度资产清查制度和定期报告制度，以后每年末开展一次资产清查，了解资产变动情况。

4. 规范运营“三资”管理平台。整理、审核、录入清产核资数据，逐级进行汇总上报，录入宁夏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同时，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农村集体财务会计核算、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相关内容纳入平台管理，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

## 四、范围、内容和时间

(一) 清产核资范围。金凤区所有村集体经济组织（含已经完成股改阶段性任务的村、社区）及镇（街道）集体经济组织，包括未建立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由村民委员会代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职能的村及镇（街道）级集体经济组织，撤村建居后代行原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企业等。

(二) 清产核资内容。包括用于村级集体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

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荒地等资源性资产。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

（三）时间节点。此次清产核资的登记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完成时间为2018年6月底前。

### 五、操作步骤

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严格按照清查、评估处置、登记、核实、公示、确认、上报七个步骤进行。

（一）清查。以村自查为主，全面进行清查。每个村成立由村“两委”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村会计（含报账员，下同）、村民理财小组（或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和群众推荐的村民代表参加的7人—9人的工作小组，对村集体资产特别是经营性资产进行逐笔逐项清查。对资金、资产的清查，要以村会计账为依据，坚持账内账外相结合、实物盘点同核实账务相结合，以物对账，以账查物，全面清点品种、规格、型号、数量，查清来源、去向和管理情况；对资源的清查，要查明实际数量及其权属。在清查过程中，镇（街道）每个小组应抽调1名干部和1名懂财务的人员驻村指导督查。

（二）评估处置。理顺村集体债权债务关系，处理好镇（街道）与村集体之间债权债务关系，依法依规进行核实，对无法清理的交由村委会和村民代表会议协商处理；对无原始凭据无法确定资产价值的，如村集体兴建的经营性房屋、政府和社会团体及个人调拨、支持或捐赠的机械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可在询价的基础上，参照现行市场价格进行折价评估；对一些现有经营性资产与原价值背离的，要进行重新价值评估；对无具体使用价值的资产，可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

讨论通过后，比照固定资产的处理方式进行报废，并做好相应的账务处理。经营性资产的评估可聘请第三方评估，也可由村民理财小组、村务监督委员会、村“两委”、村民代表和县直有关部门及镇（街道）相关人员组成的资产评估小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要经全体评估人员同意并签字盖章，经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登记并作账务处理。要将集体形成的各类资产确权到集体经济组织，对核查不清或有权属争议的资产，不得进入确认程序，列为“待处理问题”，报上级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机构协调处理。

（三）登记。清产核资要严格按照农业部《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要求进行填写，清查一项登记一项。资产资源的登记要按类别详细登记其名称、数量及使用情况。登记的内容要全面，事实要清楚，数字要准确，做到不遗漏。

（四）核实。对已清查登记的集体资产，由村民理财小组或村务监督委员会、各村民小组组长和村民代表参加的核实小组进一步逐笔逐项核实。重点对经营性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数额、权属、台账与实物、处置与管理等情况进行核实。经过核实后的资产，要做到数额无误，产权明晰，现状清楚。县级农经部门要对核实后的清查结果进行审计，对审计出的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清查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无误。

（五）公示。对初步核实后的集体资产，由清查核实小组负责逐笔逐项在村部等地进行公示，或通过发放明白纸等形式，向农民群众和有关当事人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公示期间，村里要安排清查核实人员，接待农民群众的咨询和反映，并认真做好记录和解释工作。凡群众对资产情况有异议的，要重新进行核实，直至农民群众认可。

（六）确认。公示期满，按照有关规定，召开村集体经济成员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对集体资产

清查结果进行确认。

(七) 上报。清产核资结束后, 镇(街道) 负责组织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填报工作, 校验核对数据, 确认无误后将清产核资结果录入宁夏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并报送农牧水务局; 农牧水务局会同国土等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做好清产核资数据审核, 确认无误后报送市农牧局。

## 六、实施阶段

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从 2018 年 1 月开始至 6 月结束, 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 组织发动(1 月—2 月)。成立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机构, 由农牧水务局牵头, 财政、国土等部门参与, 农牧水务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制定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 利用会议、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公开栏等载体, 广泛宣传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的政策、意义、内容和方法, 切实做好动员部署工作。

(二) 全面清查(3 月—5 月)。1.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按照“七个步骤”进行。村组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由村统一组织清查。对村集体“三资”管理混乱的村组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要组织人员帮助清查。

2. 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 核实“三资”所有权, 全面建立管理台账, 做到家底清楚、台账健全、手续完备、产权明晰。

3. 对自查出的问题, 要进行自纠规范; 对发现的重大问题, 要及时上报。

(三) 检查验收(6 月)。自查结束后, 由镇(街道)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机构组织检查验收, 金凤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机构组织核查。金凤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机构要深入乡村进行督查, 对重点村进行抽查, 检查验收合格后启动下一步改革进程。

## 七、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金凤区农村集体资产清

产核资工作在金凤区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开展, 领导小组办公室(农牧水务局) 具体负责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日常工作及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工作的指导, 以保证 2018 年底前, 金凤区所有村全部完成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密切合作, 共同抓好清产核资任务落实。两镇(街道) 要成立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机构, 抽调得力人员, 切实做好清产核资工作和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各项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部门分工协作, 建立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联系制度, 定期通报工作情况, 及时反馈工作信息。

(二) 严格政策落实。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 对村集体资产被长期借出或者未按规定手续租赁转让的, 要清理收回或者补办手续; 对侵占村集体资金和资产的, 要如数退赔, 涉及违规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坚决杜绝借机违规处置和私分集体资产、损害集体和群众利益等问题。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结果要向全体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示, 并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代表大会确认。清产核资结束后, 要健全村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 实行台账管理。

(三) 强化督查指导。农牧水务局要加强调研指导, 定期开展检查, 对各村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两镇(街道) 既要积极主动按照规定的程序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也要注重稳妥严格把握政策界限, 防止损害村集体和农民合法权益。对清产核资中遇到的问题, 要加强研究, 提出对策措施, 积极协调解决。对工作不到位, 清理不彻底的, 要严明责任, 限期整改, 补差补缺, 确保把清产核资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5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已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金凤区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根据宁爱卫会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的实施方案（2016-2020年）》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保障和促进人的健康为宗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通过建设健康城市、健康村镇，营造健康环境、构建健康社会、优化健康服务、发展健康文化，提高人群健康水平，推进健康宁夏、美丽宁夏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优先。坚持以人的健康为中心，针对城乡居民的主要健康问题和健康需求，制定有利于健康的公共政策，将健康相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项政策之中，促进健康服务公平可及。

坚持政府主导，共建共享。发挥政府的组织优势，促进部门协作，鼓励、组织和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家庭和居民参与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活动，提高全社会的参与度，使健康福祉惠及广大群众。

坚持城乡统筹，典型示范。推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促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地区、老旧小区、城中村薄弱环节倾斜，缩小城乡差距，逐步实现城乡健康服务均等化。通过培育和推广典型经验，强化示范引领，扩大健康城市、

健康村镇覆盖面，提升建设水平。

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发展。找准城乡发展中影响健康的重点难点问题，科学施策，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积极探索，不断创新建设的策略、方法、模式，循序渐进推动健康城市、健康村镇持续发展。

### （三）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健康宁夏2030”发展规划》，实施健康宁夏行动。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基础上，建设环境优美、社会和谐、人群健康、服务便捷、富有活力的健康城市、健康村镇；以营造整洁宜居环境、提供便民优质服务、建设和谐文明文化为主要内容，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和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创建活动，实现城乡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提高人群健康水平。力争到2020年，金凤区建成自治区级健康城市示范区，良田镇、丰登镇建成示范镇，和顺新村、园子村、润丰村建成示范村。具体目标：

——城市：人均期望寿命76岁，婴儿死亡率5.5‰，孕产妇死亡率20/10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7.5‰，居民健康素养水平1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城市95%，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城市95%；饮用水水质监测完成率95%，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85%；森林覆盖率15.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城市19.23平方米/人、县城15平方米/人；人均体育场地用地面积2.2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34%；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80%，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控制在10%以内；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35张以上。

——农村：婴儿死亡率8.5‰，孕产妇死亡率20/10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11.5‰；乡镇垃圾处理率100%，生活污水处理率85%；行政村垃圾处理率95%，生活污水处理率70%；自来水普及率85%，饮用水水质监测完成率95%，生活饮用

水水质合格率75%；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85%；无秸秆焚烧现象，秸秆综合利用率85%，农膜回收及规范处理率85%，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90%；行政村体育设施覆盖率100%。

## 二、组织领导

为协调推进健康城市创建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赵会勇	金凤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刘学礼	金凤区政府副区长
	王新福	金凤区政府副区长
	周生金	金凤区政府副区长
	李文陈	金凤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严一红	金凤区纪委副书记、 监察委副主任
	潘太升	金凤区经济发展局局长
	王 玫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汪生平	金凤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局长
	贺兴瑜	金凤区农牧水务局局长
	高 亮	金凤区建设交通局局长
	窦丽英	金凤区财政局局长
	王 辉	金凤区林业局局长
	张艺博	金凤区民政局局长
	陈立东	金凤区安监局局长
	王永志	金凤区教育局局长
	章建军	金凤区文体旅游局局长
	杨国林	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局长
	李昕洋	金凤区宣传部副部长
	李建军	金凤区爱卫办主任
	陈钟寅	金凤区交警一大队大队长
	魏宏欣	金凤区交警二大队大队长
	陈警保	丰登镇人民政府镇长
	徐方远	良田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彬 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祁世荣 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波 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郭震 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钰 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苟元珠 金凤区环保分局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金凤区爱卫办，政府副区长周生金任办公室主任，李建军、汪生平任办公室副主任，从文明办、卫生计生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建设交通局、环保分局各抽调一名工作人员组成创建办公室，负责健康城市创建组织协调及相关工作安排、督查、领导小组会议召集等工作。

### 三、重点任务

#### (一) 健康城市建设。

1. 开展健康社区建设。推动社区全民健身工程和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开办健身会所、图书室、老年人活动中心等，有条件的社区要建设多功能运动场，丰富社区体育健身活动和文化活动。绿化、硬化、美化、净化社区环境。提供以老年人为重点的社区便民服务项目，向家庭和个人就近提供生理、心理和社会等便民服务。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保障特殊困难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责任领导：李文陈

责任部门：各镇、街道办事处

配合部门：民政局、文体局、卫生计生局、安监局

2. 开展健康单位建设。以学校、医院、企业、机关和事业单位等为重点，积极倡导全民戒烟，完善控烟措施，落实领导干部带头禁烟，提升控烟履约率。落实单位健康体检、职业健康检查、职业防护、安全管理等制度。丰富单位体育健身活动和文化娱乐活动，营造相互尊重、和谐包容

的单位文化氛围，创造有益于健康的环境。保障中小学校健康教育课时，保证青少年学生的体育课时和课外体育活动，每天锻炼1小时以上。

责任领导：周生金

责任部门：各镇、街道办事处

配合部门：卫生计生局、宣传部、教育局、文体局、安监局

3. 开展健康家庭建设。营造和谐的家庭氛围，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引导居民建立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和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增强群众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健康为核心，提高家庭健康保健意识，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和健康水平。

责任领导：周生金

责任部门：各镇、街道办事处

配合部门：卫生计生局、民政局

4. 强化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推进“健康宁夏行动”、“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等健康教育活动进单位、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开展健康教育大课堂、健康咨询干预、健康文艺节目巡演等活动，普及健康科学知识技能；开展健康素养监测调查，提高评价干预效果。

责任领导：周生金

责任部门：卫生计生局

配合部门：各镇、街道办事处、民政局、文体局

5.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扩大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人群覆盖面。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制度之间的有效衔接，构建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工程建设，实现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和医疗保障等信息数据共享，以大数据支撑群体疾病预测和个性化服务。

责任领导：王新福

责任部门：人社局



配合部门：各镇、街道办事处、民政局

6.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实施疾病监测和预防干预，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加强传染病、寄生虫病、慢性病、职业病、地方病和精神疾病等重大疾病的防治。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加强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残疾人及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慢性病患者签约服务。

责任领导：周生金

责任部门：卫生计生局

实施部门：疾控中心、健康教育所

7. 落实健康管理措施。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推动医疗服务从注重疾病治疗转向注重健康维护，对影响居民健康的危害因素及健康状况进行全面监测评估，实现有病早治、未病先防。发挥中医“治未病”预防保健优势，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设中医门诊，推广推拿、按摩、针灸、理疗等中医特色服务，探索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

责任领导：周生金

责任部门：卫生计生局

配合部门：各镇、街道办事处，民政局、文体局、安监局

8. 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加大心理健康问题基础性研究，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开设心理科，做好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疾病科普知识宣传，提供规范的心理治疗、心理咨询等健康服务。

责任领导：周生金

责任部门：卫生计生局

配合部门：各镇、街道办事处

9. 推进环卫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自治区“爱国卫生日”活动长效管理机制。大力提高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水平，推行“以克论净、深

度保洁”管理模式，建立“机械深度洗扫+人工即时清扫”的环卫保洁新机制，逐步实现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的精细化、制度化和长效化。以建设智慧城市为目标，加强城市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提高城市管理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

责任领导：周生金

责任部门：综合执法局（爱卫办）

配合部门：综合执法局、各镇、街道办事处

10. 加强垃圾和污水处理。提高垃圾收集、转运、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统筹餐厨垃圾、园林垃圾、粪便等有机物处理，推动建筑及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

责任领导：周生金

责任部门：综合执法局（爱卫办）

配合部门：丰登镇、良田镇、综合执法局、农牧水务局

11. 强化黑臭水体治理。排查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现状，因地制宜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相结合的整治措施，系统整治黑臭水体。2017年底前，银川市建成区基本消除城市段黑臭水体；到2018年，全区地级城市水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城市建成区污染严重水体大幅度减少；到2020年，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控制在10%以内。

责任领导：王新福

责任部门：农牧水务局

配合部门：环保分局、各镇、街道办事处

12. 加快公共厕所建设。推进城市公厕和旅游景点公厕标准化建设，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管理规范的城市公厕和旅游公厕服务体系。到2020年，城市独立式公厕全部达到二类及以上标准，A级旅游景区厕所全部达到A级及以上等级标准。

责任领导：周生金

责任部门：综合执法局（爱卫办）

配合部门：建设交通局、综合执法局

13.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完善健身步道、健身路径、多功能运动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健身广场、健康主题公园和公共休憩空间等支持性环境。发展群众体育社会组织，开展以群众为主体的健身活动。

责任领导：党春艳

责任部门：文体局

配合部门：建设交通局、卫生计生局

14. 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推进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定期对饮用水源、供水单位出厂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进行检测和评估，每季度向社会公布城市供水水质主要指标检测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到2020年，单一水源供水的地级市全部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

责任领导：周生金

责任部门：环保分局

配合部门：农牧水务局、各镇、街道办事处

15. 加强供水水质监管。切实落实供水水质混凝、沉淀、过滤和消毒等处理措施，水环境质量和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国家要求，且重金属和微生物指标不得超标。到2020年，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90%以上。

责任领导：周生金

责任部门：卫生计生局

配合部门：农牧水务局、环保分局、各镇、街道办事处

16. 加强空气环境治理。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增量，推进煤尘、烟尘、汽尘、扬尘“四尘”同治。加快城市燃煤锅炉拆除整治，实施集中供热、热电联产、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加强煤质管控，严控劣质煤使用。加大工业企业减排设施改造力度，实施火电超低排放改造、重点行业脱硫脱硝

除尘提标改造工程，推进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倡导绿色出行。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全面推行机动车尾气检测，尾气不达标车辆不得上路行驶，减少过境穿行主城区的重型载货车辆，加大黄标车、老旧车淘汰力度，确保2017年全部淘汰“黄标车”。推进车用油品质量升级，防止不符合标准的车用燃油进入市场。强制实行城市垃圾、渣土密闭运输，创建标准化绿色工地。加强城市噪声、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等污染治理。加强大气环境监测，定期公开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责任领导：周生金

责任部门：环保分局、市场监管局、交警一、二大队

配合部门：各镇、街道办事处

17. 加强水和土壤环境治理。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提标改造，全面取缔直接入河流、湖泊、排水沟的工业企业直排口，力争2018年重点入黄排水沟基本达到Ⅳ类水质目标。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机制，实施土壤污染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探索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推进生态园林建设，强化湿地等自然资源保护，营造良好生态环境。

责任领导：王新福、周生金

责任部门：环保分局、农牧水务局、林业局

配合部门：各镇、街道办事处

18. 强化公共安全风险防范。深入开展公共场所、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加快推进隐患排查治理、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预防控制信息系统，实现关口前移、精准监管、源头治理和科学预防。

责任领导：周生金

责任部门：安监局、卫生计生局、公安分局

配合部门：各镇、街道办事处、工会、人社局

19.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行业领域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加强消防水源、装备、队站等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治理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推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推进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实现全区急救联网、信息共享和统一指挥调度，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医学救援能力。

责任领导：周生金

责任部门：安监局、消防大队、卫生计生局

配合部门：各镇、街道办事处

20. 保障公共交通安全。实施“平安公路”建设，推进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重点路段、重点部位、重点车辆隐患治理，完善道路监控、安全防护、警示标识等设施。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等专项治理工作，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好转。加强公共交通场所传染病防控，强化城市出入口、交通枢纽、重要交通线等人员集散地的卫生防疫，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公共交通工具、人员的卫生防疫检测、检查，防止传染疾病传播流行。

责任领导：周生金

责任部门：安监局、金凤区交警一、二大队、卫生计生局

配合部门：各镇、街道办事处

21. 强化食品药品管理。加大食品安全抽检力度，严格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管理，推进食品安全先进创建，强化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提升区域治理水平。推进民营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械储存与使用规范化建设。加大普及家庭用药常识，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提升人民群众安全用药水平。

责任领导：周生金

责任部门：市场监管分局、卫生计生局

配合部门：各镇、街道办事处

22. 提升公众安全防范能力。加强公众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安全责任意识 and 应急处置能力，减少公共安全事件对人民生命健康的威胁，特别是对青少年的伤害发生。

责任领导：周生金

责任部门：安监局、公安分局、卫生计生局、教育局

配合部门：各镇、街道办事处

(二) 健康村镇建设。

1. 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完善农村住房、道路、电力、通信、环卫、消防等基础设施，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全面实施“硬化、绿化、亮化、美化、净化”，加快农村危房危窑改造。

责任领导：刘学礼

责任部门：建设交通局

配合部门：良田镇、丰登镇

2. 推进农村路网和电网建设。打通环村路与主要巷道的连接，大力发展农村客运。到2020年，实现村村通客车的目标。改造升级农村电网，提高农村电网供电能力和电能质量，实现城乡居民用电同网同价。实施农村“光明工程”，在村庄主干道和公共活动区域安装新型节能路灯，解决农民夜间出行不便问题。提升农村信息化水平，提高行政村互联网宽带入户率。

责任领导：刘学礼

责任部门：建设交通局

配合部门：良田镇、丰登镇

3. 推广垃圾处理新模式。推行不同经济条件、不同地理特点的垃圾处理模式，建立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区）处理垃圾处理机制。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简单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普及密闭运输车辆，改造或停用露天垃圾池等敞开式垃圾收集场所、设施。

责任领导：周生金

责任部门：综合执法局（爱卫办）

配合部门：各镇、街道办事处

4.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回用，对有条件的村庄采用集中处理方式，对城郊村庄就近纳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统一处理，对偏远分散村庄采用以户为主的分散式污水处理。

责任领导：刘学礼

责任部门：建设交通局、农牧水务局

配合部门：各镇、街道办事处

5. 发展农村公共服务。加快发展农村教育、卫生、养老、文体、商业、金融等各项公共服务事业，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满足农民购物、休闲、娱乐等日常需求。

责任领导：李文陈、周生金

责任部门：教育局、人社局、民政局、文体局

配合部门：良田镇、丰登镇

6.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推进城乡统筹区域供水，将城市供水管网和服务向农村延伸。采取改造、配套、升级、联网等综合措施，完善各地农村供水工程水源、供水水质保障、输配水和运行管理等体系，进一步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完善“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到2020年，集中供水普及率乡（镇）达到85%以上。

责任领导：王新福

责任部门：农牧水务局

配合部门：良田镇、丰登镇

7. 实施“厕所革命”专项行动。加快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镇政府所在地、中小学、乡镇卫生院、集贸市场、公路沿线等区域要建设无害化卫生公厕。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居住分散、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庄，

安装三格式化粪池、双瓮漏斗式卫生厕所等设施，鼓励建设净化槽等一体化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提高粪便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责任领导：周生金

责任部门：综合执法局

配合部门：良田镇、丰登镇、建设交通局、农牧水务局

8. 推进“爱国卫生日”活动。开展清垃圾、清杂物、清污泥、清路障、清沟渠、清违建、清草堆、清土堆、清煤堆、清粪堆“十清”治理，推行城乡一体化环境卫生管理模式，提升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水平，整治环境卫生“脏、乱、差”现象。

责任领导：周生金

责任部门：综合执法局（爱卫办）

配合部门：各镇、街道办事处

9.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大耕地保护力度，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科学规划布局畜禽养殖场。改进设施养殖工艺，完善技术装备条件，鼓励和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建立健全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机制，加快推广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化肥和农药零增长行动，推行测土配方、水肥一体化施肥技术，加快推广使用有机肥。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技术示范。扩大低毒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应用，淘汰高毒农药。到2020年，全区主要农作物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

责任领导：王新福

责任部门：农牧水务局

配合部门：良田镇、丰登镇、环保分局、爱卫办

10. 加快工业固废和重金属污染治理。推行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支持利用电厂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生产水泥和新型墙

体材料，减少固体废物污染源。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依法停业或关闭不达标企业。

责任领导：周生金

责任部门：环保分局

配合部门：各镇、街道办事处

11.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实行规范种植和绿色养殖，推进农产品质量标识制度，创建标准化农产品生产基地，实现生产设施、过程和产品标准化，规范农产品流通市场，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责任领导：王新福

责任部门：农牧水务局

配合部门：良田镇、丰登镇

12.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开展村域范围绿化、庭院绿化和“三边”（村边、路边、水边）绿化，形成道路河道乔木林、房前屋后果木林、公园绿地休憩林、村庄周围护村林的村庄绿化格局。到2020年，实现“田路分家”、“宅路分家”、村庄绿化达标全覆盖。

责任领导：王新福

责任部门：林业局

配合部门：良田镇、丰登镇

13. 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强化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公共卫生工作，全面落实重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点防控严重危害农村居民的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和精神疾病等重大疾病，有效控制包虫病、饮水型地方性氟、砷中毒，落实结核病、布病综合防治模式，提高患者诊疗保障水平。

责任领导：周生金

责任部门：卫生计生局

配合部门：良田镇、丰登镇

14. 完善基层卫生服务功能。加强镇卫生院能

力建设，提升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正常分娩、高危孕产妇筛查、儿科等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全科医学建设，提高乡村医生服务能力。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加强慢性病患者签约服务，建立健全健康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在所有乡镇卫生院设立中医科（中医馆），在90%村卫生室全面推广中医药服务。

责任领导：周生金

责任部门：卫生计生局

配合部门：良田镇、丰登镇、民政局、人社局

15. 推进农村健康文化发展。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普及疾病防治和卫生保健知识，增强健康理念，提高健康技能，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和帮助农村居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规范农村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咨询点，设立人口健康教育学校，以社区健康教育为主，组织居民群众积极参与健康教育学习培训、座谈，提高农村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健全完善乡村文化活动室、图书室、文化广场等场所，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群众文化生活，积极发展乡村特色文化。

责任领导：周生金、党春艳

责任部门：良田镇、丰登镇

配合部门：文体局、卫生计生局

16. 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加强健身设施建设，在乡镇、行政村、休闲广场等处设置公共健身设施。壮大和规范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综合素质和指导能力，为居民提供健身指导，倡导“管住嘴，迈开腿”全民健身运动。

责任领导：党春艳

责任部门：文体局

配合部门：各镇、街道办事处

17. 提升青少年健康素质。加强幼儿园、中小

学健康知识宣传力度，落实在校学生“1+2”健身计划，大力开展体育健身活动，提高学生主动防病意识，有针对性地实施贫困地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保障生长发育。

责任领导：李文陈

责任部门：教育局、文体局、团委

配合部门：各镇、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局

#### 四、实施步骤

(一) 试点启动阶段(2018年2月-3月)。成立“金凤区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创建领导小组”，启动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查找影响健康的主要原因，制定健康城市、健康村镇计划，确定健康城市、健康村进度，分年建设健康“细胞”工程。

(二) 建设试点阶段(2018年3月-12月)。全面推进健康示范村镇试点建设，确定部分社区、单位、学校、家庭开展健康“细胞”创建试点活动，年底接受银川市、自治区爱卫办进行评价。2018年底我区完成2个示范村，5个示范社区、2个示范单位、5个示范学校、2个示范家庭。

(三) 深入推进阶段(2019年-2020年)。全面推进健康乡镇、健康示范村建设。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建成2个健康示范镇、4个示范村，16个示范社区、64个示范单位、17个示范学校、120个示范家庭，逐步形成金凤创建模式。总结建设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对策建议。进一步完善健康城市健康村镇管理机制和评价标准，提高建设管理水平。

(四) 完善总结阶段(2020年)。全面总结和评估建设成果。力争到2020年，金凤区建成国家健康城市示范区。

#### 五、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责任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对实现全面

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的重大意义，增强建设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将健康理念融入实际工作的每个环节，将其作为实现“五城五区”目标的重要基础，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来抓。爱卫办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建立由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

(二) 制定规划，明确职责。卫生计生局要结合实际，通过开展健康影响因素评价、居民健康状况调查等方式，对辖区城乡建设和居民健康状况进行分析评估，明确主要健康问题和影响健康的主要因素，确定有针对性的干预策略和可行的阶段性目标，制定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家庭计划、方案。各部门、单位要把健康乡镇、健康社区创建工作列入本部门重要工作日程，实行“一把手”责任制，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创建工作的实施，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三) 加大投入，保障经费。要加大财政投入，将建设健康城市、健康村镇有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试点项目建设所需经费。同时建立以奖代补激励机制，金凤区政府安排一定的奖励资金，对金凤区对各镇、街道办事处创建成功的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家庭等给予奖励补助。

(四)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宣传载体、宣传渠道加强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理念宣传和健康知识宣传，要在城市醒目地段设立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标识牌和广告牌，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微博、微信、手机APP、社区专栏、专题讲座、文艺展演、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和舆论宣传，提高群众对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的知晓率和支持率，提高群众的健康卫生理念，引导群众及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工作当中，形成各方力量有序参

与的良好格局。

(五) 加强监督, 促进创建。卫生计生局、爱卫办要按照自治区、银川市创建健康城市标准, 加强对镇、街道试点技术指导, 开展学习与交流,

同时注重挖掘和总结提炼基层好的做法和创新性经验, 做好健康影响因素评价和居民健康现状调查, 以科学的理论指导实践工作, 促进健康村镇建设的水平与层次不断提高。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区60周年大庆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7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人民团体, 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 阅海集团, 海阅公司, 市属各派出机构:

《自治区60周年大庆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政府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 自治区60周年大庆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自治区60周年大庆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全力迎接自治区60周年大庆, 确保金凤区重点区域环境卫生整洁、市容市貌有序、城市空间美化、市政设施完善, 以靓丽优美崭新的城市环境喜迎自治区60大庆, 向全区展示金凤风采,

结合实际, 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改善自治区60周年活动重点区域环境质量为重点, 集中力量大力开展亲水体育中心、悦海宾

馆和国际交流中心周边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突出解决重点区域市容环境问题，着力改善金凤区城市环境面貌。

##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自治区 60 周年活动重点区域周边环境治理的顺利开展，成立自治区 60 周年大庆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组 长：周生金 金凤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王 玫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高 亮 金凤区建设交通局局长

王 辉 金凤区林业局局长

贺兴瑜 金凤区农牧水务局局长

李 彬 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波 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钰 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钟寅 金凤区交警一大队大队长

魏宏欣 金凤区交警二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金凤区综合执法局，由王玫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自治区 60 周年大庆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日常组织协调等工作。

## 三、整治范围和重点内容

(一)亲水体育中心周边环境。黄河路、长城路、六盘山路等道路保洁；丰农巷商户店外经营、门头牌匾、门前三包等；丰农巷车辆停放及两侧裸露空地治理；亲水体育馆馆内广告牌整治；农科院家属院及办公区域环境卫生；宁夏视通建设集团金榜铭园小区工地规范化管理。

(二)悦海宾馆周边环境。贺兰山路、万寿路、大连路等道路保洁；悦海宾馆西侧堆土扬尘治理；

小西湖、艾依河等水面、护坡卫生整治；周边交通秩序及公共设施维护清洗。

(三)国际交流中心周边环境。环湖路道路保洁及破损道路维修；绿化带及阅海湖、艾依河水面、护坡卫生；国际交流中心内部垃圾箱清掏、擦拭、清运；国际交流中心西侧空地及培华路南侧空地扬尘治理；海珀兰轩二区二标段建筑工地标准化管理。

## 四、主要问题和治理措施

(一)亲水体育中心周边环境。

1.丰农巷裸露空地：

存在问题：丰农巷西侧裸露空地较多，空地利用状况不稳定，起风天气易产生扬尘。

治理措施：硬化、绿化、洒水降尘，尽快对裸露空地采取绿化等防尘措施。

责任单位：林业局、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前

2.黄河路、长城路、六盘山路等道路保洁：

存在问题：道路及背街小巷路面有渣土撒漏等易产生二次扬尘污染现象。

治理措施：加强清扫保洁、加大洒水作业频次和范围，保持路面洁净，洒水频次必须保持在每天8次以上（洒水具体时间：白天7:00、9:00、11:00、14:00、16:00，夜间21:00、23:00、1:00）。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前

3.宁夏视通建设集团金榜铭园小区工地：

存在问题：建筑工地围挡破损，施工现场未严格落实6个100%。



**治理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土方及时清运、拆迁湿法作业等6项规范化防尘措施。建设交通局加大日常监管和查处力度。

**责任单位：**建设交通局、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年6月20日前

#### 4. 丰农巷及体育馆周边市容市貌：

**存在问题：**黄河路两侧灯箱破损；丰农巷商户门头牌匾不规范，有店外经营及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现象；体育馆馆内广告牌破损，《宁夏运动诊疗康复中心》门头污损陈旧；农科院家属空地及绿化带内垃圾、枯草树枝较多，树木主干有枯稍现象；丰农巷两侧机动车辆乱停乱放。

**治理措施：**进一步规范丰农巷商户经营，杜绝出店经营、占道经营；协调相关部门对黄河东路破损灯箱、体育馆内破损广告牌、污损门头进行更新及清洗；协调农科院对其家属院内空地及绿化带内枯枝、垃圾进行清理，对枯稍树木进行修剪；规范丰农巷两侧机动车辆停放秩序。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交警二大队

**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前

#### (二) 悦海宾馆周边环境。

##### 1. 西侧公园内部分裸露堆土：

**存在问题：**堆土裸露易产生扬尘、未采取绿化等防尘措施。**治理措施：**协调相关部门对裸露堆土实行绿化等防尘措施，避免或控制4级以上大风产生扬尘污染。

**责任单位：**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前

##### 2. 贺兰山路、万寿路、大连路等道路保洁：

**存在问题：**道路及背街小巷路面有渣土撒漏等易产生二次扬尘污染现象。

**治理措施：**全面推行“一洗两扫五洒水”作业模式，保证道路清洁；继续实施道路积尘考核，主干道路每平方米积尘小于5克，非机动车道路每平方米积尘小于10克；垃圾箱内生活垃圾做到及时清运。遇到风沙、扬尘、雾霾天气时，加大洒水降尘频次，洒水频次必须保持在每天8次以上（洒水具体时间：白天7:00、9:00、11:00、14:00、16:00，夜间21:00、23:00、1:00）。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前

##### 3. 悦海宾馆周边市容市貌：

**存在问题：**贺兰山路、大连路及亲水街电表箱、亲水桥围栏等公共设施污损，小西湖及艾依河河面有少量水草，有垂钓及洗车现象，沿街围挡广告牌破损。

**治理措施：**对亲水桥围栏及主干道电表箱等公共设施定期进行冲洗擦拭；更换沿街破损广告牌；加大对小西湖及艾依河管理力度，及时清捞水草；严禁垂钓及洗车现象发生。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交警一大队

**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前

#### (三) 国际交流中心周边环境。

##### 1. 西侧 裸露空地及培华路南侧空地治理：

**存在问题：**裸露空地面积较大，空地内进出

车辆路面未硬化，遮盖不完全。

**治理措施：**协调产权单位对裸露空地进行防尘治理，对周边堆放的垃圾进行清理，对空地内进出车辆路面进行硬化，避免或控制4级以上大风产生扬尘污染。

**责任单位：**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前

### 2. 海珀兰轩二区二标段建筑施工工地：

**存在问题：**工地内堆土及施工现场裸露地面较多易产生扬尘污染。

**治理措施：**对工地内裸露地面、堆土进行遮盖、清运、清扫、洒水降尘，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土方及时清运、拆迁湿法作业等6项规范化防尘措施，实现6个100%。建设交通局加大日常监管和查处力度。

**责任单位：**建设交通局、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前

### 3. 环湖路、国际交流中心绿化带及阅海湖湖面保洁：

**存在问题：**环湖路路面破损；国际交流中心绿化带有白色垃圾，垃圾箱破损陈旧，垃圾清运不及时；湖面有白色垃圾及水草，护坡有大量杂草和垂钓现象。

**治理措施：**协调相关部门对环湖路破损路面进行维修；督促国际交流中心加大对环湖路及两侧绿化保洁频次；对破损垃圾箱进行更换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定期清捞湖面垃圾及水草，清除护坡杂草。

**责任单位：**建设交通局、综合执法局、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前

##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强化责任落实。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自治区60周年大庆重点区域环境治理作为日常工作重中之重，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全力以赴。同时，进一步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特别是协调各单位及企业全力整治，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二) 明确职责，细化工作方案。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和工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具体措施、整治标准及完成时限。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做到整治重点突出、氛围宣传到位、工作准备充分，确保各项整治工作取得成效。

(三) 完善机制，严格落实整改。各成员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等存在环境问题的整治工作要不讲条件、不遗余力、迅速行动、落实到位。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梳理、排查问题清单，做到查漏补缺、不断巩固深化整治成果，完善长效监管机制，防止问题反弹。

(四) 从严督导，强化监督问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对各成员单位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重视程度不高、行动迟缓、措施不力、成效不明显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对在自治区60周年大庆活动中给金凤区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任单位和个人，将提请区委、政府严肃问责追责。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金凤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9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细则》已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金凤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金凤区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财政扶贫资金，包括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用于脱贫攻坚的涉农专项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国家扶贫标准识别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户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坚持精准扶持、权责匹配、公开透明的原则。

### 第二章 资金计划下达与实施

**第三条** 金凤区财政局、扶贫办要统筹做好年度扶贫资金安排，在上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计划下达3个工作日内将扶贫专项资金计划下达至两镇及农牧等实施主体单位。

**第四条** 两镇及农牧等主体实施单位对下达的财政扶贫资金，要在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实施计划并报备财政局、扶贫办。

**第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项目内容分类实施。其中建设类项目需在6个月内完成项目招投标及实施工作；补助类项目资金需在2个月内完成实施，资产收益类项目需在1个月内实施

并发挥效益。

**第六条** 规范实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重点用于培育和壮大移民地区特色产业、改善移民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

### 第三章 资金使用与拨付

**第七条** 金凤区财政局、扶贫办要在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到账后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两镇及农牧等扶贫资金使用主体单位，各单位要根据扶贫项目实施进度按比例及时拨付专项扶贫资金。其中补助类和资产收益性类扶贫资金在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单位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

**第八条** 严格使用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其中扶贫项目管理费只能用于项目规划、勘测、设计、论证、招标等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竣工验收、监督检查、项目评估、扶贫培训、政策宣传等相关经费开支。

**第九条** 创新资金使用机制。各扶贫责任单位要积极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第十条** 扶贫资金使用部门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按照资金下达内容、用途及时支付专项资金。不得变更、挤占、挪用、滞留项目资金，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低于当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总额的5%，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

效益。

###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财政局、扶贫办、审计局等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十二条** 全面做好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资金额度、实施内容的公开、公示、公告制度。所有财政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和金凤区、镇、村公示公告率达100%。

**第十三条** 财政局、扶贫办对扶贫资金项目按照每季度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并分年度做好“回头看”工作，确保收益项目持续性、实效性。

**第十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要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对资金拨付、使用、监管、机制创新实行年度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财政局会同扶贫办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凤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 (2018-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1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2018-2020年）实施方案》已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金凤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 (2018-2020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金凤区美丽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实现农村地区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生活目标，按照自治区、银川市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要求，结合金凤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目标，大力开展农村环境治理，加快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为促进金凤区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统筹城乡一体化进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一）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结合村庄的基础

设施和住房条件，本着切实可行、节约资金的原则，采取不同措施，科学制定村庄整治计划。近期确定拆并整合的庄点不列入整治计划。

（二）统筹规划、分步推进。全面规划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治理工作，合理安排整治任务和时序，采取分期分批、按年度实施的办法，分步推进。

（三）以人为本、共同参与。整治工作尊重村民意愿，根据村民需求合理确定整治标准。采用制作展板、发放宣传册、张贴效果图等方法，加强宣传，充分调动广大村民配合参与实施。

（四）加强配合、分工协作。各部门严格根据任务分工和时间要求，结合部门业务特点，加强设计和施工的协调配合，杜绝重复施工、二次破坏，

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

### 三、目标任务

自2018年至2020年,通过三年时间的人居环境整治行动,金凤区人居环境实现以下目标:

(一)农村生活垃圾及产业废弃物处理。完善垃圾设施及人员配置,建立、健全垃圾处理运营机制和保障队伍,推进农村秸秆等生产废弃物的处理利用。金凤区农村垃圾源头分类覆盖率及回收利用率达25%和15%以上;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率达100%;垃圾处理的村庄达95%以上。

(二)农村改厕。加快推进农村水冲式厕所和无水马桶等新型无害化卫生厕所的建设,完成集镇、广场、市场等区域公共厕所的建设。金凤区卫生厕所普及率达85%以上;室内水冲式厕所改造率和使用率分别达60%和95%以上;公共厕所全设置。

(三)农村生活污水和产业废水治理。按照能集中不分散、能大集中不小集中的原则,选用成本低、技术可靠的污水处理工艺,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同时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投入机制和运营管理。加强农村沟渠、湖泊、湿地等整治和黑臭水体治理。金凤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60%以上;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四)提升村容村貌。按照《宁夏村庄布局规划》加大撤并村庄治理力度,加强农村自然风貌保护性建设,清理村庄垃圾、杂物,拆除废旧构筑物和违章建筑,推进人畜分离,开展村庄院落、门头、围墙整治,积极推进“六有一无”(有上水、下水、照明、通风、清洁能源、密闭式橱柜,无安全隐患)改厨工作,实施通村道路和巷道路及亮化、标牌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农村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网路设施建设,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对农村沟渠、湿地、湖泊进行保护性整治利用,建设大规模环村林带,对村庄房前屋后、

公共场所、裸露场地进行绿化。金凤区通村道路和主巷道硬化率分别达90%以上,基本实现亮化;绿化覆盖率达25%以上;清洁能源使用率达60%以上;“六有一无”改厨率达60%以上;宽带通信入户率达到85%以上;供水、供电、广播电视实现户户通。

(五)村庄规划管理。全面推进乡村建设规划编制,积极推进多规合一,扎实推进符合农村特点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包括农房建设在内的乡村规划许可制度,推动乡村规划全面落实。金凤区乡村建设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覆盖率分别达100%和95%以上。

(六)建立运维机制。建立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三级财政投入机制和镇、村投工投劳机制。建立金凤区政府总体负责、城市综合执法管理部门延伸执法管理、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和人员属地监管、村组兼职规划建设管理人员日常管理的环境整治长效管理体制机制,2018年实现执法延伸全覆盖。建立金凤区政府统筹负责、运行管理单位具体实施、镇村和群众全面参与的乡村水电路气暖广播电视通信、沟渠河湖林、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的整治建设、运行、管理、维护工作体制机制。

(七)整治验收。以村为单位,每年年底在镇自查自验、自主申请的基础上,金凤区组织一次集中评估验收。到2020年底,还未申请验收或申请验收达不到标准的视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合格。金凤区可在通过整治验收后或视条件直接申请创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示范区,以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区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及时报自治区组织考评。

### 四、主要工作

2018年-2020年,金凤区重点完成以下工作

任务。

(一) 安置区建设管理

1. 完成植物园、泾龙、园子、兴源安置区住房、商业街、幼儿园、派出所等公共设施和道路、给排水、天然气、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并交付使用,所有安置区绿化率达到 25%。(2018 年完成,责任单位:国控公司)

2. 完成植物园、泾龙、园子、兴源安置区农户安置工作,并拆除搬迁的全部庄点。(2019 年完成,责任单位:良田镇政府)

3. 完成良田镇植物园、泾龙、园子、兴源安置区搬迁庄点的土地复耕工作。(2019 年完成,责任单位:国控公司)

(二) 农村生活垃圾及产业废弃物处理

1. 完成植物园村、园林村、兴源村、银川林场各类污染源清理整治工作。(2018 年完成,责任单位:良田镇政府)

2. 完成泾龙中心村 200 平米垃圾转运站(含公厕)与和丰村 200 平米垃圾转运站(含公厕)工程建设。(2018 年完成,责任单位:建设交通局)

3. 完成泾龙村、光明村、金星村、园子村各类污染源清理整治工作。(2019 年完成,责任单位:良田镇政府)

4. 根据村庄面积、户数、人口规模,配齐金凤区 6 个安置区、33 个自然村(含银川林场)保洁员、垃圾箱、转运车辆等,全面实现金凤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90% 的目标。(2019 年完成,责任单位:爱卫办)

5. 完成植物园安置区垃圾转运站工程的建设。(2019 年完成,责任单位:爱卫办)

(三) 农村改厕

1. 制定金凤区农村三年改厕规划,选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力争完成金凤区“卫生厕所”普及率 85% 的目标。(2018 年完成,责任单位:

爱卫办)

2. 完成丰登镇和丰村室内水冲式卫生厕所的建设。(2018 年完成,责任单位:爱卫办)

3. 完成良田镇镇区、兴源中心村、植物园新一村、植物园新二村、抗震农宅、金星村、光明村、银川林场公厕的建设,在集镇、集贸市场、村部、广场等公共区域和公路主干道沿线合理规划建设公厕,实现金凤区集镇、村部、中心村公厕全设置的目标。(2019 年完成,责任单位:爱卫办)

4. 完成良田镇和顺村改厕工作。(2019 年完成,责任单位:爱卫办)

5. 完成良田镇园林村六队改厕工作。(2019 年完成,责任单位:爱卫办)

6. 完成良田镇植物园抗震农宅、植物园 5 队(36 户庄点)改厕工作。(2020 年完成,责任单位:爱卫办)

(四) 农村生活污水和产业废水治理

1. 完成良田镇镇区污水处理站设备和管道的维修,确保各项设施正常运行。(2018 年完成,责任单位:良田镇政府)

2. 完成植物园安置区、植物园新二村污水管网与银川市第七污水管网连通施工工作。(2018 年完成,责任单位:国控公司)

3. 完成泾龙中心村 500 方/天污水处理站工程建设。(2018 年完成,责任单位:建设交通局)

4. 完成丰登镇和丰村 250 方/天污水处理站、4 公里的污水管道铺设的建设。(2018 年完成,责任单位:建设交通局)

5. 完成良田镇污水处理站扩建工程,处理能力由 230 方/天提高至 2000 方/天,处理工艺由一级 B 提高至一级 A。(2019 年完成,责任单位:良田镇政府)

6. 完成良田镇园林村污水处理站设备修复、

工艺提升及污水管道修复工程的建设。(2019年完成,责任单位:良田镇政府)

7. 完成和顺村1、2队污水管网接入园林污水处理站工程施工,并在和顺村3队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2019年完成,责任单位:建设交通局)

8. 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2019年完成,责任单位:农牧水务局)

9. 完成植物园抗震农宅、植物园5队(36户)污水管道接入银川市七污管网施工工作。(2020年完成,责任单位:建设交通局)

#### (五) 提升村容村貌

##### 1. 清洁能源建设

(1) 完成和顺村天然气接通入户工作和良田镇集镇锅炉房煤改气工程的建设。(2018年完成,责任单位:丰登镇政府)

(2) 完成园林村六队天然气接通入户工作。(2019年完成,责任单位:良田镇政府)

##### 2. 庄点绿化

(1) 完成丰登镇艾依河两岸绿化提升工程。(2018年完成,责任单位:林业局)

(2) 完成丰登镇和丰村园林绿化提升工程,庄点绿化率达25%。(2018年完成,责任单位:林业局)

(3) 完成良田镇和顺村、植物园新二村、园林村、光明村共15个自然村环村林带、沟渠沿线、公共场所、房前屋后等场地绿化,庄点绿化率达25%。(2019年完成,责任单位:林业局)

(4) 完成良田镇金星村1-10队、植物园抗震农宅、植物园5队(36户庄点)、植物园4队(汉民队)、银川林场1-3队共16个自然村环村林带、沟渠沿线、公共场所、房前屋后等场地绿化,庄点绿化率达25%。(2020年完成,责任单位:林业局)

##### 3. 庄点整治

(1) 启动实施和顺村、植物园新二村、园林

村、光明村村庄整治工作,拆除植物园新二村侵占道路、绿化、给排水设施等公共用地的违章建筑,推进自然村人畜分离,完成部分巷道硬化,拆除、清理废旧构筑物、垃圾等杂物,实施改厨,完成院落、围墙、门头的修缮整治,完成巷道两侧供电、通信管线入地敷设工作。(2019年完成,责任单位:良田镇政府)

(2) 启动实施良田镇金星村1-10队、植物园抗震农宅、植物园5队(36户庄点)、植物园4队(汉民队)、银川林场共16个自然村村庄整治工程,推进自然村人畜分离,完成巷道硬化,拆除、清理废旧构筑物、垃圾等杂物,实施改厨,完成院落、围墙、门头的修缮整治,完成巷道两侧供电、通信管线入地敷设工作。(2020年完成,责任单位:良田镇政府)

(3) 协调通信部门完成良田镇30个自然村宽带通信入户工作(含银川林场3个自然村),实现良田镇宽带通信网络全覆盖的目标。(2020年完成,责任单位:良田镇政府)

(4) 启动实施和丰村村庄整治工程,完成活动中心工程建设,推进人畜分离、建设集中养殖区,实施改厨、拆除土坯房、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对院落、围墙、门头进行统一整治修缮和巷道两侧供电、通信线路的入地敷设,做到院落布局合理,巷道两侧整洁、美观。(2018年完成,责任单位:丰登镇政府)

(5) 协调供电和通信部门完成和丰村供电管线和宽带通信线路的全部入户工作。(2020年完成,责任单位:丰登镇政府)

(6) 完成丰登镇永丰村6、7、8、9队庄点的拆迁和农户安置及土地复耕工作。(2019年完成,责任单位:丰登镇政府)

(7) 完成良田镇光明村、园林村庄点内养殖业的搬迁工作。(2019年完成,责任单位:农牧水



务局)

(8) 完成丰登镇和丰村、良田镇金星村庄点内养殖业的搬迁工作。(2018 年完成, 责任单位: 农牧水务局)

#### 4. 道路建设

(1) 完成银兴公路改扩建工程良田镇镇区至园子中心村段约 6 公里的工程建设任务。(2018 年完成, 责任单位: 建设交通局)

(2) 完成丰登镇和丰村 1.9 公里的环村道路建设。(2018 年完成, 责任单位: 建设交通局)

(3) 完成金凤区乡村公路标志、标线及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安装工作。(2019 年完成, 责任单位: 建设交通局)

#### 5. 供水工程建设

(1) 完成良田镇兴源、泾龙、植物园安置区自来水通入工作。(2018 年完成, 责任单位: 农牧水务局)

(2) 完成丰登镇和丰村自来水厂建设和供水管道工程建设。(2018 年完成, 责任单位: 农牧水务局)

(3) 完成良田镇光明村、园林村 11 个自然村供水设施的修复和通水工作。(2019 年完成, 责任单位: 农牧水务局)

(4) 完成良田镇金星村 1-10 队、植物园抗震农宅、植物园 5 队 (36 户庄点)、植物园 4 队 (汉民队)、银川林场 1-3 队共 16 个自然村供水管道的修复建设和通水工作。(2020 年完成, 责任单位: 农牧水务局)

#### 6. 文化广场建设

(1) 完成丰登镇和丰村文化广场建设。(2018 年完成, 责任单位: 文体旅游局)

(2) 完成已建成安置区的文化广场建设。(2018 年完成, 责任单位: 文体旅游局)

(3) 完成良田镇光明村、园林村 11 个自然村文化广场建设。(2019 年完成, 责任单位: 文体旅

游局)

(4) 完成良田镇金星村、银川林场 13 个自然村文化广场建设, 实现金凤区农村文化广场全覆盖的目标。(2020 年完成, 责任单位: 文体旅游局)

#### (五) 村庄规划管理

1. 完成良田镇镇区总体规划的修编和金星村、光明村、园林村、和顺村、植物园村、银川林场 30 个自然村建设或整治规划的编制及审批工作, 实现良田镇镇、村规划全覆盖的目标。(2018 年完成, 责任单位: 良田镇政府)

2. 完成丰登镇和丰村整治规划的编制及审批工作。(2018 年完成, 责任单位: 丰登镇政府)

3. 完成金凤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编制及审批工作。(2018 年完成, 责任单位: 建设交通局)

#### (六) 长效机制

1. 制定金凤区乡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报金凤区政府印发实施。(2018 年完成, 责任单位: 建设交通局)

2. 制定金凤区人居环境整治验收、考核办法, 报金凤区政府印发实施。(2018 年完成, 责任单位: 建设交通局)

3. 制定金凤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办法, 报金凤区政府印发实施。(2018 年完成, 责任单位: 建设交通局)

4. 制定金凤区供水工程运营维护管理办法, 报金凤区政府印发实施。(2018 年完成, 责任单位: 农牧水务局)

5. 根据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内容制定金凤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单位简易招投标办法, 报金凤区政府下发实施。(2018 年完成, 责任单位: 经济发展局)

6. 制定金凤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报金凤区下发实施。(2018 年完成, 责任单位: 财政局)

7. 制定金凤区农村垃圾处理运营管理辦法和金凤区环境整治长效机制报金凤区印发实施。(2018年完成,责任单位:爱卫办)

8. 制定金凤区园林绿化项目养护管理辦法,报金凤区印发实施。(2018年完成,责任单位:林业局)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形成强大合力。成立由政府区长为组长、分管区长任副组长、区直相关部门和良田镇、丰登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和具体工作组,负责工程的管理、指导、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良田镇、丰登镇及各村也要组建相应工作机构,形成共同推进的工作合力。

(二) 强化责任,狠抓进度,务求工作落实。良田镇、丰登镇和相关单位要切实按照村庄环境整治建设工程的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安排,细化具体工作实施计划,各司其责,加强联动,合力推进,狠抓落实。

(三) 加大投入,整合力量,保障资金支

持。金凤区财政预算每年安排3000万资金,2018年-2020年3年共计安排资金9000万(不含中心村建设)。各部门要积极争取区、市部门的资金支持,采取项目捆绑,资金整合的方式,推动工程建设。同时要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整合社会力量,加大投入力度,为村农村境整治工程提供资金保障。

(四) 广泛宣传,全民动员,营造良好氛围。召开村民大会、村民代表会议通报相关情况,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调动社会各方面参与工程建设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电视、报刊等主流媒体作用,总结宣传典型,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监督农村环境整治建设的良好氛围。

(五) 加强考核,严格奖惩,确保任务完成。从2018年起,政府将农村环境整治工程纳入绩效考核,对完成任务工作效果好的部门、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对没有完成任务的部门、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和扣分处理。

附件:金凤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金凤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工程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赵会勇 金凤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陈伟龙 金凤区市委常委、丰登镇  
党委书记

王新福 金凤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窦丽英 金凤区财政局局长

高 亮 金凤区建设交通局局长

贺兴瑜 金凤区农牧水务局局长

王 辉 金凤区林业局局长

王 玫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章建军 金凤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局长

潘太升 金凤区经济发展局局长

韩 阳 金凤区政研督查室主任

陈警保 丰登镇镇长

黄学忠 良田镇党委书记

徐方远 良田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建设交通局,建设交通局局长高亮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金凤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规发〔2018〕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方案》已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金凤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减少城市环境污染，有效消除火灾隐患，保障公共财产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营造安全、祥和的节日氛围，根据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巩固和提升我区城市管理水平，大力改善春节期间大气环境质量，减少噪音污染为目标。以“保安全、促环保、惠民利”为方针，通过严管销售渠道、严控燃放区域、严格监管手段等措施，全面落实各项禁限放工作措施，提倡公众购买、

燃放安全环保型烟花爆竹或电子烟花爆竹。切实杜绝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现象，确保全区不发生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爆炸、重大火灾及人员伤亡事故，空气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副区长周生金任组长，安监局局长陈立东、综合执法局局长王玫任副组长的金凤区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领导小组。由各镇、街道办事处、公安、消防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金凤区安监局（以下简称：区禁限放办），由安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监督等日常工作。

### 三、禁放区域、时间

(一) 禁放区域：金凤区辖区绕城高速以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

实行烟花爆竹定点销售，在辖区设立两处烟花爆竹定点销售点，其他区域一律禁止销售烟花爆竹。集中销售点为：

1. 通达南街和南绕城交汇处迎宾广场；
2. 正源北街和永贺路交汇处。

(二) 禁放时间：2018年2月9日至2019年2月9日。

### 四、职责分工

(一) 充分发挥电视、电台、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体作用，加大禁限放烟花爆竹的必要性、文明性、安全性、环保性宣传，为禁限放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

(二) 禁放区域内暂停发放《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加强对原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的宣传、教育，依法处置禁放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安监局牵头负责集中销售点组织协调工作，规范非禁限放区域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牵头单位：安监局

责任单位：丰登镇人民政府、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局

(三) 开展烟花爆竹临时经营摊点整治，依法取缔街面流动占道兜售烟花爆竹行为。依法查处违规燃放、运输（携带）烟花爆竹行为，配合相

关部门取缔私销烟花爆竹行为，牵头落实烟花爆竹收缴销毁事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时段的巡查执法，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清理整治已办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经营企业前往集中销售点销售，严厉惩处非法销售和燃放行为。

牵头单位：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四) 根据区总体方案，细化本单位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和措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组织各社区及物业公司做好本责任区禁放工作，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志，张贴《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属地镇、街道办事处负责无物业小区的宣传教育劝导监督工作；充分发挥社区网格员的作用，落实禁限放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丰登镇、各街道办事处、物业办

(五) 强化应急值守。在烟花爆竹集中销售区域安排专人值班，做好巡查、安全保障及日常环卫保洁工作，遇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向安监、消防、政府应急办报告。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丰登镇、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

(六) 负责大气环境监测信息联动，分析燃放烟花爆竹对大气影响数据，及时报告禁限放办，为决策提供依据，同时加强禁限放环保宣传。

责任单位：环保分局

## 五、工作措施

(一) 强化宣传教育, 提高安全意识。各镇、街道办事处及职能部门要全面开展宣传, 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 采取多样化的宣传形式进一步扩大宣传面; 要通过曝光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反面典型宣传。在宣传措施上, 要突出重点人群, 教育广大市民自觉遵守禁限放规定。

(二) 强化执法检查, 严打非法行为。各街道办事处要依托智慧金凤社会治理网格化巡查队伍, 充分发动社区积极分子、治安志愿者配合执法部门开展禁限放执法工作, 从严从紧加大执法查处力度; 安监、公安、市监、综合执法、消防等部门要依法履行管理职能, 加强联合执法, 对非法存储、违规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 要及时制止和查处, 对销售、燃放现象突出的重点区域和部位以及燃放的重点时间段, 要加强执法查处。在除夕、初一、初五、十五, 公安、安监等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 受理违规储存、销售、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按照职责分工, 由相关部门组织核查, 经查证属实的, 按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三) 强化应急措施, 消除安全隐患。各镇、街道办事处要组织辖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 建立义务巡查队, 适时开展消防灭火应急演练。春节期间, 公安消防部门要应急备勤, 及时处置突发火情。卫计部门要组织各级医疗机构, 制定伤员救治应急工作预案, 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确保及时救治。

##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 强化组织领导。2018年是全区实行禁限放的第一年, 禁限放工作对于改善大气环境、减少安全事故、倡导文明新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镇、街道办事处和部门领导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 加强禁限放工作的组织领导, 禁限放办要加强对禁限放工作的具体指导、监督和协调。

(二) 建立工作网络, 强化执法巡查。各镇、街道办事处和部门要明确具体负责人和联络人, 便于全区统一调动和实施指挥。执法检查中要文明执勤, 注意安全。参加执法检查的各有关职能部门人员要严格依法办事, 认真履行法律手续, 执法人员要着装持证上岗。

(三) 严格责任落实, 强化监督检查。各镇、街道办事处和职能部门要相应成立禁限放工作领导小组, 健全组织机构, 明确工作职责, 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 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 负责组织好本辖区的烟花爆竹禁限放宣传、巡查处置工作。要加强本责任区禁限放工作的组织实施, 落实宣传、检查、整改措施, 加强执法查处。

(四) 加强信息反馈, 强化协调调度。各镇、街道办事处和职能部门要负责收集掌握本辖区、本单位禁限放工作情况信息, 对重要舆情、重点信息、重大事件要及时报送。春节期间, 区禁限放办要组织设立禁限放工作指挥部, 统一指挥调度全区禁限放工作。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金凤区“清河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规发〔2018〕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清河行动”实施方案》已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金凤区“清河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清河专项行动”的通知》（宁河长办发〔2017〕29号）要求，为持续改善提升我区河湖沟道水域岸线环境质量，进一步扩大河湖管理治理保护成效，推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按照绿色发展的总体要求，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维护河流健康生命，保障河流功能永续利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为建设富裕文明充满活力的现代化强区提供有力支撑。

### 二、行动目标

根据自治区、银川市河长办统一部署，决定在全区范围内集中统一实施“清河行动”，重点解决河湖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

水生态修复等久拖未除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遏制非法违规排污，促进全区河湖沟道卫生状况、水体环境明显改善，促进河湖沟道水环境持续发展，逐步实现“河道通畅、碧水长流、水清岸绿、生态景美”的目标。

### 三、目标任务

开展集中整治河流、湖泊、沟道水域岸线乱建乱占、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等行为，重点包括八方面整治内容。

（一）城乡生活污水专项治理。调查摸清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放、管网建设、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情况，督导相关责任单位加快污水管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和向农村地区延伸，依法依规封堵关停直接入河湖排污口，宣传引导居民改变乱倒乱排陋习，有效控制城乡生活污水污染范围，避免对农村沟道、水渠的污染，保护农村水环境。

牵头单位：建设交通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道办事处、环保分局、综合执法局、农牧水务局

(二) 畜禽渔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调查摸清规模畜禽渔养殖企业(户)污染物集中处理情况,推动养殖业集约化经营,取缔关闭禁养区畜禽养殖场,督促企业开展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有效利用,对不达标排放企业限期整改、有序关停。加强春季河湖沟道禁渔宣传力度,依法清理取缔电捕网、“绝户网”等非法渔具,依法打击在河湖沟道电、毒、炸鱼等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农牧水务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道办事处、环保分局、综合执法局、宁夏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调查摸清农业面源污染情况,落实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措施。开展科学普及、知识培训、新技术推广,开展形式多样的送科技下乡、技术指导等活动,减少化学肥料、农药用量,减少面源污染。通过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措施,有效提高化肥、农药的使用效率,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量。

牵头单位：农牧水务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道办事处、环保分局、国土分局

(四) 河道岸坡环境专项整治。全面推进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健全完善河湖保洁制度,落实日常保洁责任;清理河湖沟道水域岸坡违建、杂草,打捞水面漂浮物,清理河道淤泥、清理沿岸畜禽圈、粪污点、垃圾堆、柴草堆等。

牵头单位：各镇、街道办事处

配合单位：国土分局、综合执法局、农牧水务局、林业局、建设交通局、公安分局、拆迁办

(五) 侵占河湖水域及岸线专项整治。调查摸

清河湖沟道管理范围内违法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挖乱采情况,开展河湖沿线环境治理,拆除清理河湖管理范围内违法建筑,整治违法使用岸线岸滩修建构筑物、堆场、乱堆乱放违法行为,实现河湖沟道水域无违章占用、堤岸周边无乱挖乱采和垃圾杂物、河道畅通无障碍、河湖沿线环境质量明显好转。

牵头单位：各镇、街道办事处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国土分局、农牧水务局、林业局、建设交通局、公安分局、拆迁办

(六) 非法侵占林地、破坏湿地和野生动物资源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水域岸线湿地保护范围内非法侵占林地、破坏湿地和野生动物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全力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牵头单位：林业局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国土分局、建设交通局、公安分局、环保分局、农牧水务局、各镇、街道办事处

(七) 完成水域岸线确权划界。在全区范围内,对公布河湖名录重点的河湖沟道,依法划定河湖沟道管理范围,明确地理坐标,完成水域岸线确权划界。

牵头单位：农牧水务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道办事处、国土分局

#### 四、时间安排

2018年“清河行动”专项行动,分为摸底启动、组织实施、评估总结三个阶段。

(一) 摸底启动阶段(2018年2月)。

1. 专项整治行动各牵头单位,组织实地摸排沿河湖沟道污染源、违法违规违建侵占及采砂等具体情况,梳理排查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台账,列出问题清单报金凤区河长办。

建立完善“一河一档”“一河一策”,根据查找出的问题,牵头单位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于2月13日前报金凤区河长办备案;

2. 各镇、街道办事处根据《金凤区“清河行动”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辖区清河行动具体方案，于2月13日前报金凤区河长办备案。各镇、街道办事处加强对“清河行动”的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构，及时组织召开安排部署会议，启动“清河行动”，集中统一行动，明确职责分工，落实专职人员，加强协同配合，确保“清河行动”顺利推进。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2月-5月)。

1. 专项整治行动各牵头单位,要把“清河行动”作为2018年河长制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金凤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和联合执法,打击违法行为,解决河湖治理保护突出问题。

2. 金凤区河长办会同牵头单位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按照排查出的问题清单,制定的台账,实行落实一件销号一件,不留尾巴,切实做到件件有落实。

(三) 评估总结阶段(2018年6月)。

各镇、街道办事处、各牵头部门对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等方面进行系统评估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并提出整改意见措施,以便进一步抓好整改落实,巩固专项行动成果,于6月12日前,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报送金凤区河长办。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 落实责任。各镇、街道办事处为本行政区域专项行动责任主体, 金凤区各级河长为相应河湖(段)直接责任人, 各级河长制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形成合力, 保障实效。

(二) 加强宣传, 营造氛围。各牵头部门、责任单位要积极开展“清河行动”的宣传动员, 统筹抓好“清河行动”的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主流媒

体功能, 开展多形式、全方位、持续深入的宣传活动, 积极营造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河湖沟道管护和涉河湖沟道违法违规集中清理整治的舆论氛围。

(三) 统筹安排, 强化保障。金凤区财政局要积极保障专项行动工作经费, 把专项行动与城乡建设、全域旅游、重点治理项目建设等有机结合, 有序推进。切实发挥各级河长统筹协调作用, 突出解决好河湖管理治理保护难点热点和历史遗留问题。

(四) 强化考核, 注重实效。金凤区河长办要将各镇、街道办事处“清河行动”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及成效直接纳入2018年河长制年度考核, 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对工作推进慢、实施不力的单位, 及时督促整改, 对整改不力单位要向金凤区区委、政府进行专题汇报, 对有关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各级河长办和河长制责任部门要加强沟通, 强化对专项行动的督导调度, 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 系统梳理总结好的经验做法, 保障专项行动实效。

(五) 健全机制, 抓好长效。各部门、单位要以专项行动为契机, 全面落实河长巡河职责, 充分发挥各级河长和责任部门的作用, 健全完善河湖日常巡查保洁、基层河长巡河、多部门联合执法等工作长效机制, 建立问题台账和专项行动工作台账, 做到重要河段不留死角, 违法违规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违规现象不反弹, 确保“清河行动”达到良好整治效果

各镇、街道办事处及牵头单位要从2018年2月起, 于每月月底前依照金凤区河长办要求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金凤区河长办要会同相关部门随机督导和核实各地活动开展情况并向全区通报。

本方案自2018年2月8日实施, 有效期至2018年6月12日。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开展绕城高速以内耕地“三禁”及退出粮食作物生产实施方案》《金凤区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户关闭或搬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规发〔2018〕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开展绕城高速以内耕地“三禁”及退出粮食作物生产实施方案》《金凤区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户关闭或搬迁工作实施方案》已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相关镇（街道）要高度重视，把绕城高速以内十大耕地“三禁”及退出粮食作物、禁养区畜禽养殖搬迁关闭作为当前主要工作来抓，要摸清底数，疏堵结合，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二、要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组织人员深入田间地头现场讲解等形式，广泛宣传禁止使用化肥、农药、除草剂及禁养区退出畜禽养殖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充分赢得广大种植（养殖）户的理解和支持，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三、要加大春耕、春播期间巡查力度，发现违反禁用规定行为要及时制止，不听劝阻的要及时上报，由金凤区环保、市场监管、农业等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请相关镇（街道）于2018年3月13日前，将辖区禁用范围内的农业种植户和种植面积及禁养区畜禽养殖户养殖数量统计上报金凤区农牧水务局办公室。（联系人：冯静，电话：0951-5031011；报表要求：种植（养殖）户姓名，种植（养殖）地址，面积，作物（养殖）种类，联系方式等）。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金凤区开展绕城高速以内耕地“三禁” 及退出粮食作物生产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银川市“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我市绕城高速范围内开展农业种植活动中严禁使用农药、化肥、除草剂的通知》精神和中共银川市委专题会议（〔2017〕59号、〔2018〕1号）要求，结合金凤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情况

金凤区绕城高速以内现有可耕种耕地37000亩左右，涉及3个镇（街道）7个村以及阅海集团。其中黄河东路街道2个村10250亩，大部分已育苗，部分搭建温棚241亩，种植露地蔬菜135亩；满城北街街道平伏桥村2050亩，已被银川市国土储备中心征收，部分流转育苗，部分弃荒；阅海集团1200亩，已被银川市国土储备局征收，现出租种植；丰登镇绕城高速以内新联村、新丰村、联丰村、永丰村耕地近23500亩，其中近20000亩因拆迁由村委会统一流转给大户（合作社）种植。另有2000亩被银川市土地储备中心征收，现出租种植。永丰村有1500亩地因北部水系连通工程被金凤区拆迁办征收，由原农户种植。以上耕地种植基本以玉米、水稻、小麦传统粮食种植为主。目前，因丝路经济园项目建设，丰登镇辖区主干渠道小达子渠将会截断，丰登镇西新、联丰村近4000亩地在2018年无法灌水不能正常种植。

### 二、目标任务

为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会议精神，坚持绿

色发展理念，明确金凤区绕城高速以内耕地种植全部退出粮食作物种植，以种植油菜花、油菜等景观作物为主。同时在农业种植活动中坚决做到农药、化肥、除草剂零使用。

### 三、主要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辖区各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守土有责”的主体责任，切实做好群众思想工作，严格执行银川市、金凤区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监管，坚决抓好金凤区绕城高速以内耕地“三禁”及退出粮食作物的工作落实。

（二）落实资金补助。对于种植油菜花、油菜等观赏性作物，按照要求严禁使用化肥、农药、除草剂的，秋季及时开展秸秆还田，完成机深翻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按照每亩300元标准以种植面积给予各村委会种植补助。已经被征收的土地，由征收单位加以管理，严格落实“三禁”和退出粮食作物种植要求，不再享受相关补助。

（三）加强新技术应用。积极引导广大种植大户和合作社加强商品有机肥替代化肥、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的推广应用以及农艺措施替代化学除草方法，构建农业种植活动“三禁”长效机制。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绕城高速以内禁止使用化肥、农药、除草剂和退出农业种植是市委、市政府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做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绿水

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决贯彻落实好各级党委、政府的安排部署。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强化工作措施，周密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坚决打好打赢落实“三禁”和退出粮食种植这场攻坚战。

（二）突出技术支撑。金凤区农牧水务局作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技术指导，组织专家分区域、分作物制定技术服务方案，集成有机绿色种植技术模式，指导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好关键技术，及时、准确掌握有机肥及生物农药使用。要加强新型服务组织的培育，开展有机肥运输、施用及植保绿色防控等社会化服务。强化同上级农牧部门协调对接，积极争取有机肥和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生物统防统治、秸秆还田、绿肥种植等项目资金，为辖区种植大户、合作社降低投入成本，增加种植效益。

（三）强化监督监管。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金凤区农牧水务局执法队，要加强化

肥、农药、除草剂等投入品市场监管，严防辖区农资经营店违规向绕城高速以内种植户销售化肥、农药及除草剂，严厉打击外来配送化学农药、除草剂、化肥行为，对违规经营的商户予以处罚。要积极引导生物有机肥、生物农药的销售，打击各类假冒伪劣产品，切实维护农民群众利益。各农资经营店要严格建立进销台账，确保台账完整、清晰。

（四）加强宣传培训。开展绕城高速以内耕地有机绿色生产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绕城高速以内耕地有机绿色生产的重大意义、目标要求和政策措施，总结推广绕城高速以内耕地有机绿色生产的好经验好做法，增强农民有机绿色生产的意识，营造有机绿色生产的良好氛围。加强新型经营主体培训力度，着力提高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有机绿色生产技术水平。

本方案自2018年3月12日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3月12日。

## 金凤区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户关闭或搬迁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金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和《金凤区南郊水源地、贺兰水源地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确保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户）关闭搬迁工作顺利实施，切实改善我区生态环境，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关闭搬迁范围

按照《金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金凤区辖区南北环高速以内全部为禁养区。禁养区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各类养殖户都属于关闭或搬迁对象。

### 二、关闭搬迁目标

在2018年6月底前完成辖区南北环高速以内禁养区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户的关闭或搬迁；同时，加强对畜禽禁养区内监控，畜禽禁养区内不得出现新的畜禽养殖（户）。

### 三、工作步骤

（一）摸清底数。2018年1月31日前，对照关闭或搬迁范围和标准，由农牧水务局配合镇（街道）对辖区内禁养区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户畜禽种类、存栏数量等养殖情况逐场、逐户登记

签字确认，做好关闭相关档案。

(二) 搞好宣传。镇(街道)要组织禁养区内的村、社干部和养殖场(户)业主在2018年1月15日前召开禁养区停养关闭工作动员会，层层压实责任，统一宣传口径，明确目标，落实任务。各镇(街道)要充分利用广播、网络、标语、宣传栏等方式对相关法律法规、禁养区养殖的危害性及停养关闭工作进行广泛宣传，把宣传发动贯彻关闭全过程，力争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三) 停养关闭。自2018年1月至3月底，按照目标要求，先行停养关闭南郊水源地与贺兰水源地上的养殖行为，6月底前停养关闭禁养区所有养殖行为。自入户登记之日起，禁养区“只出不进”，禁养区养殖场(户)不得出现扩建、进苗、补栏等情况，同时动员养殖户做好畜禽提前出栏，提前上市等工作，为养殖场停养关闭做好准备。

(四) 设施处置。养殖场所原则采取先关闭后征收的方式，养殖圈舍待土地征收时一并进行。对于未按时间要求在2018年3月底前和6月底前自行关闭停养的养殖场(户)，由属地镇、街道牵头，组织相关单位予以依法强制关闭。

#### 四、职责分工

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养殖户政策法规宣传和思想动员，督促养殖业主进行自行关闭拆迁；制定辖区内镇(街道)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户)停养关闭具体实施方案，对辖区内停养关闭的畜禽养殖场(户)作进一步核查、统计上报，落实禁养区养殖场(户)的停养关闭工作；负责做好辖区内养殖场(户)关闭拆迁、补偿及维稳等工作；加强巡查，建立长效机制，严防禁养区养殖反弹。

金凤区农牧水务局：负责清查摸底关闭拆迁养殖场(户)基本情况；从查处不符合动物卫生防

疫条件及畜禽粪污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出发配合镇、街道做好政策宣传和畜禽养殖场(户)关闭工作；对关闭后的养殖场(户)在非禁养区从事养殖给予技术指导。

金凤区拆迁办：负责拆迁补偿标准的制定、养殖场的评估测算、养殖圈舍的拆除、非法养殖场(户)的强拆等工作。

金凤区环保分局：负责对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的监督，对未按期关闭的畜禽养殖场(户)，依法依规查处畜禽养殖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配合做好养殖场的关闭或搬迁。

金凤区财政局：负责补偿资金的筹措、拨付、监督等工作。

金凤区公安分局：配合做好禁养区养殖场(户)关闭工作。

金凤区城管局：配合做好禁养区养殖场(户)关闭工作。

金凤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负责对关闭畜禽养殖场(户)的营业执照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金凤区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对辖区畜禽养殖场(户)占用基本农田的违法乱建进行依法查处，配合拆迁办做好征地拆迁的测算，配合做好养殖场的关闭或搬迁等工作。

金凤区政研督查室：加大督查力度，对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户)关闭工作进行督查。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为加快禁养区养殖场(小区)、养殖户的关闭搬迁工作，金凤区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单位为成员的关闭搬迁工作领导小组。

相关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户)的关闭或搬迁工作。

(二) 严格要求，执行政策。对积极与镇、街道签订关闭或搬迁协议，并在协议规定期限内主动搬迁的，由镇、街道申报，环保、农牧、财政等部门现场验收审核并签署意见，优先予以拨付补助资金。

(三) 部门联动，严格执法。对逾期不关闭或搬迁的，由环保部门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并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643 号)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予以处罚，并报区政府责令关闭或者搬迁。

(四) 动态管理，长效监管。要切实杜绝禁

养区内养殖场反弹回潮，各镇(街道)要明确专人负责，定期不定期进行巡查，发现在禁养区内新、改、扩建的要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由相关职能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相应处罚直至强制拆除。将禁养区养殖巡查整治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在禁养区内，凡对新增养殖场未采取有效监管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罚所在镇、街道 1 万元绩效奖金，并相应扣减季度绩效考核分数。

本方案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实施，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金凤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规范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规发〔2018〕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阅海集团，海阅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规范化管理办法》已经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金凤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规范化管理办法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金凤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规范化管理办法

为加强教育培训机构规范化管理，提高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质量，营造良好的教育培训机构发展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管理办法》（宁教发〔2016〕62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金凤区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重要精神，以“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方针为指导，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教育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多样化的选择性需求。

### 二、基本原则

（一）鼓励支持，正确引导。坚持全方位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完善教育培训机构分类管理的配套政策，引导金凤区教育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培育优质教育培训机构资源，优化教育培训机构发展环境。

（二）分类管理，积极扶持。建立分类管理基础上的差异化扶持制度，探索建立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制度，扩大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自主权。

（三）依法办学，从严治教。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颁布的教育法律法规，健全教育培训机构管理与服务体系，加强教育培训机构招生、收费、教学、财务、内部治理等办学行为的监管，构建政府依法管理、教育培训机构依法办学、行业自

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教育培训机构监管机制。

### 三、监管范围

（一）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二）涉及课外辅导的校外休息就餐经营户。

### 四、总体目标

通过规范办学行为，健全组织建设，完善监管机制，落实管理责任，强化部门联动，逐步建立教育培训机构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实现管理规范、师资合格、质量提升，提高社会对教育培训机构认可度，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推动金凤区教育培训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

### 五、主要措施

（一）完善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金凤区教育培训机构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成立由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经发局、安监局、教育局、教育督导室、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卫生计生局、综合执法局、建设交通局、各镇（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消防大队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教育培训机构管理领导小组，管理领导小组设立联合办公室，由教育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可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召开。

联合办公室负责教育培训机构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研究解决金凤区教育培训机构发展和管理中遇到的突出问题，研究拟定扶

持教育培训机构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提请政府适时召开联席会议、适时组织联合执法。

（二）建立双重管理机制。将教育培训机构日常运行管理纳入综合执法大联动平台，建立教育局与镇、街道对教育培训机构的双重管理。各镇、街道依据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辖区内各类教育培训机构日常监督管理。将镇、街道网格员纳入巡查队伍，对于未经许可私自镇、街道管理辖区开办的教育培训机构，规劝其停办或指导举办者到金凤区行政服务中心办理相关办学手续，并告知教育局。教育局定期向镇、街道转发合法办学机构名称及数量。各镇、街道要协助教育局做好宣传引导工作，通过告示栏等宣传平台向辖区居民告知本辖区合法办学机构名称及相关信息，宣传引导辖区居民送孩子到合法机构就读。

（三）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自身职能，切实加强对教育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对于无证办学限期不整改、违法办学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教育局报请综合执法局予以强行关停（在执法权限移交之前，由教育局牵头，安监、综合执法、公安、消防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组联合执法）。联合执法检查情况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汇总上报金凤区政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不断完善联合执法检查机制，每年至少组织2次联合执法检查行动，原则每年1月份一次，7月份一次。并不定期抽查，促进教育培训机构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广大群众合法权益。

（四）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各镇、街道及各相关部门每半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通报辖区及本部门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工作动态，由联合办公

室汇总整理后发送到各成员单位掌握相关情况。教育行政部门要适时利用网站、报刊、电视台等公众媒体平台，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经合法审批的教育培训机构信息（含年检信息）和违法违规从事教育培训的机构名单，进一步净化教育培训机构市场，强化人民群众防范风险意识。同时，依托新媒体技术及官方网站，建立教育培训机构信息交互平台，采取机构上传、部门审核、媒体展示的方式，使教育培训机构在新媒体平台上展示工作情况，从而推进管理部门对各教育培训机构工作动态的掌握与监督。

（五）建立公告公示及信访投诉查处通报制度。教育部门要建立教育培训机构公告公示制度，建立教育培训机构的信访投诉台账，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查处、答复，对涉及信访投诉的教育培训机构存在的问题进行跟踪，保证查处工作的效果，并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及时向社会公告教育培训机构年检结果、证照情况以及重大活动内容，接受社会对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监督，维护合法教育培训机构和受教育者的权益。

（六）建立教育培训机构招生简章（广告）和收费备案制度。教育培训机构在发布招生简章（广告）前报教育部门备案，经备案后方可依法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广告）不得发布。培训费预收费最长不超过3个月，需要延长收费期限的须到审批机关备案。

## 六、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教育局：负责教育培训机构的申报、审核、审批和年检等事项；负责教育培训机构的招生简章、广告备案审查；审核教育培训机构收费标准，进行财务审计监督；组织或委托教育评估机构开

展对教育培训机构的办学评估工作；对培训机构违反法律法规的办学行为进行调查，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促进有关培训机构成员单位间的相互沟通与交流。强化日常监管，提高日常巡察频次，做好培训机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规范教育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

教育督导室：负责督查培训机构课程开设情况、安全和教师队伍建设及在职教师是否在培训机构任教。

综合执法局：依法查处培训机构周边私搭乱建、占道经营、擅自涂写和张贴广告、违法堆放材料、违法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等各类影响市容和卫生程序的行为，对不具备办学条件的培训机构强制关停（在执法权限移交之前，由教育局牵头，安监、综合执法、公安、消防等部门组成综合执法组联合执法）。

经济发展局：负责明确培训机构收费标准。

安监局：负责培训机构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发生事故后由安监局、教育局联合开展调查。

民政局：负责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非营利教育培训机构的登记。

人社局：负责督促指导培训机构与全体教职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落实教职工参加社会保险政策，会同教育部门落实培训机构教师职称评审、继续教育和档案管理等。

卫生计生局：负责监督指导培训机构生活饮用水卫生及传染病防控工作。

爱卫办：负责监督指导培训机构教学场所卫生。

建设交通局：负责培训机构校舍安全，

并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

公安分局：负责维护培训机构及周边治安秩序，配合有关部门查处非法办学机构和中介。

市场监管分局：负责查处培训机构发布招生违法广告的发布者、经营者、对培训机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

消防大队：负责对培训机构校舍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各镇、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培训机构日常监督，组织人员排查、登记、上报，及时摸排无证培训机构并告知教育局、综合执法局。

##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涉及面广、工作内容复杂，各责任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明确认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加强协作，确保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开展、长期坚持。

（二）加强日常考核。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要求，安排专人负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对工作任务落实不到位、进展迟缓怠慢的，金凤区培训机构管理领导小组将适时进行通报，并作为年度考核部门赋分依据。因相关部门工作原因造成金凤区培训机构出现问题的，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责。

（三）加强信息公开。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社会和舆论的监督作用，调动辖区居民对培训机构违规、违法办学行为进行监督，并在辖区显著位置公布具有办学资质的各级各类培训机构，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本方案自2018年5月16日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5月16日。



## 2018年1—9月金凤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对值	同比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70.7	7.2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2.8	2.9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75.2	2.5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92.7	11.2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7.1
重工业	亿元	—	6.4
轻工业	亿元	—	12.1
三、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17.7
#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110.9	-21.6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3.8	7.6
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5.4	10.5
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6701	8.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0573	8.4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金凤区政府公报》),由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编辑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金凤区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金凤区党委、政府文件,金凤区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金凤区政府规范性、政策性文件,金凤区大事记、经济数据等。选登金凤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等。

《金凤区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不定期发行。

刊号:	宁银新出管(金)字【2018】第 1188 号	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721 号
发行: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电话:	0951-5036291
邮箱:	jfqzgwkb@163.com	传真:	0951-6085186
网址:	<a href="http://www.ycjinfeng.gov.cn/">http://www.ycjinfeng.gov.cn/</a>	邮编:	750002